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宗族的兴盛与衰落

王 跃 生

本文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宗族强弱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点：宗族所培养的科甲人才、入仕官僚的多少；宗族人口的多少；宗族财产厚薄；宗族德性优劣；宗族先世功业大小；宗族血统高低。宗族保持兴盛的条件是重视教育，培养科举人才；用严格的宗规族训去约束族人；保持宗族财产的完整；重视族人婚配对象的选择；对族人的社会活动加强管理。然而，绝大多数宗族无法保持常盛不衰的局面，其原因是具有宗族背景的政治集团间互相倾轧，改朝换代的大动荡使许多宗族衰败；社会风俗的变化，宗族子弟不思进取；宗族生活环境的封闭。

作者：王跃生，男，1959年生，河北邯郸人，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中国人口科学》杂志编辑，并从社会史、人口史研究，发表论文十数篇。

宗族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一群人的社会组织。历史上，在某个时期，有些宗族会群僚竞起，科甲盈门，为四方所钦羨；有的宗族则如幽暗的古堡，偏于一隅；有的宗族可以持续兴盛几世、十几世，甚至数十世，绵延上百年而不替；有的宗族则如流星，转瞬即逝，最终湮没无闻、以至走向消亡，所有这些，究竟由什么因素所决定。本文拟对此作一初步探讨。

一、封建时代宗族地位高下的判定标准

封建社会，各地宗族林立，地位高下悬殊。决定其地位高低的因素很多。归纳起来，可有以下几种。

(一) 宗族所培养出的科甲人才、入仕官僚的多少，是衡量的重要标准。封建时代，往往以此作为一个宗族是望族还是寒族的标准。所谓望族实际是指知名度高的宗族。而要跻身其中，就须有一批知名人士来衬托、装点。当时社会的知名人士就是生员、监生、举人、进士，乃至翰林，是那些进入官场的人。东汉东京杨氏、袁氏，“累世宰相，为汉名族”。^①明代江苏松江官僚顾国绅，“子孙数十人半列衣冠”，成为“一时之盛”。^②浙江海宁陈氏自明代中叶至清代道光年间经历三百余年，“子孙日益繁衍”，其中中进士者31人，榜眼2人，举人103人，恩拔副岁优贡74人，征名11人，庠生及监生近千人，宰相3人，尚书、侍郎、巡抚、藩臬13人，京官卿寺、外官道府以下名登仕版者逾300人。清代道光皇帝曾经颁布过奖誉诏书，足见其“望族固久著矣”。^③

(二) 宗族人口的多少。宗族人丁兴旺是其强盛发展的基础。所以一般望族的人口都比较

① 《后汉书》卷84。

② 叶梦珠：《阅世编》卷5。

③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

多。安徽徽州，“每一村落，聚族而居，不杂他姓”。^①而人丁减少也是一个宗族衰落的标志。但是，如果一个宗族空有众多的白丁（即平头百姓），没有科甲、官僚于其中扶持，也不会成为侧目的望族。

（三）宗族经济财产的雄厚与薄弱。一般望族往往居于一方，拥有大量良田美宅，甚至还有众多的供其驱使的奴婢。这些对宗族力量的壮大具有重要意义。东汉河南开封人郑太，“家富于财，有田四百顷，名闻山东”。^②当时不少“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徙附万计……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③明清时，安徽徽州能在地方上立足称雄的多为拥资巨大的宗族。该地人经商时“挈其亲戚知友与其共事”，由此一家发迹，“不独一家食焉”，“其大者能活千家、百家，下亦数十家、数家”。^④宗族经济力量的强大并不是一个单项指标。如佛山冼氏，一世至三世皆单传，四世生三子，五世而科名崛起，六世家业益隆，“田连阡陌，富甲一镇”。^⑤可见，人口、科甲等对维系和扩大宗族财产起着重要作用。而宗族财产的雄厚使宗族在赡养宗族人口，培养科甲人才方面具有了物质保障。

（四）宗族德性优劣关系着宗族名望的高低。有的宗族虽未涌现出达官大僚，然而因为他们制订了较严格的家法，使族中子弟行有所遵，居有所守，平时能够和睦乡里，并施惠于周围百姓，因而也会名闻遐迩。明代江南文人归有光的高祖“治家有法”，在四方“家声颇好”，所以“归氏虽无位于朝，而居于乡者甚乐”。归氏家族于县城东南“列第相闻，宾客过从饮酒无虚日”。并且归氏“世世为县人所服，时人为之语曰：县官印不如归家信”^⑥。四川内江龚氏，其先人元末为避战乱从湖北迁蜀。该族“枝干繁衍，而皆端朴淳谨，言义不言利”，故虽代无中人百金之产，科贡寥寥，却有他族未及之处。因而列内江望族之列。^⑦

（五）传统的社会价值观念也对宗族地位高低产生影响。我国民间社会中，重祖敬宗观念非常强烈。祖先的功业、遗烈会成为其子孙夸耀的资本。那些在历史上某一阶段为一方势家豪强的宗族，常能借其先世余威维系一个时期。唐代，“山东人士好自矜夸，虽复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其女出嫁，自以为高贵，必多索聘财。^⑧当时人推崔、卢等族为甲族，“虽子孙贫贱者皆世家所重”。^⑨司马氏是西晋和东晋的皇族，南朝宋时为刘氏取代。刘氏虽是新的皇族，却出身于北方寒微之族，为提高地位，便采取与破落世族联姻的方式。刘氏公主选择配偶“并用世胄”，不管其才能如何。^⑩这种社会观念实际是封建血统论的典型反映。而衰落的家世大族也试图利用这种观念作为挽救自己命运的手段。

（六）封建礼教也影响、甚至制约着宗族地位的升降。这种礼教主要指封建的尊卑、贵贱观念。在安徽婺源一带，“多世族世系，数十代尊卑长幼秩秩然，罔敢僭越。主仆名分甚严”。即使仆人之家“殷厚有资，终不得列于大姓”。^⑪礼教这种无形的力量将宗族固定在一个不易改变的位置上。特别是对于那些卑贱之族，世世代代处于被压抑的地位，也不可

① 《春帆纪程》。

② 《后汉书》卷70，郑太传。

③ 《后汉书》卷49。

④ 《金太史集》卷4。

⑤ 宣统二年《岭南冼氏宗谱》卷三之六。

⑥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28。

⑦ 《海瑞集》下编序跋类。

⑧ 《旧唐书·高士廉传》。

⑨ 赵彦伟：《云麓漫钞》卷3。

⑩ 《宋书·褚叔度传》。

⑪ 康熙《婺源县志》。

能在其它方面获得真正的发展。

可见，衡量宗族地位高下的标准，既有有形的指标，又有无形的观念，既有当代的状况，又有前世的遗传。它包含着政治、经济、文化、意识、社会等方面的内容。

二、宗族维系其地位的手段

一个宗族要上升为望族并将这种地位持久地维系下去，需要有一套治族的方针，并以此去管理、引导族人。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重视教育、培养科举人才。中国封建社会政治上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打破了奴隶社会贵族家天下的世亲世禄制度。平民也可按照帝王的要求去执印当政。特别是隋唐以来科举考试的实行，更从制度上为平民子弟进入官场铺平了道路。因而，宗族对其子弟的教育格外重视，认为这是提高和巩固地位的关键手段。同时，这也是世族防止衰败的有效办法。正如清末官僚郭松焘所言：世家巨族相为废兴，固亦有气运存焉，而能相保相守，读书治生业，自处于不可废而将有重兴之机。^①

为鼓励子弟读书，不少宗族设有宗学，制订奖励办法。广东南海关氏规定：(1) 子弟参加县级考试给钱2钱，府试2钱，院试(相当于省级考试)5钱。县试名列第一加银2两，前10名内给银1两；(2) 考贡生时给银6两；(3) 考中秀才进谒祖庙时给银10两；(4) 考中举人给银30两，解元(即举人中的第一名)加倍。举人进京考试给路费和考试用费24两。(5) 考中进士给银100两，会元(会试第一名)加倍。中状元200两。^②有的宗族规定：凡族有俊伟子弟，立志上达，克堪作养者，父兄当刮目相视，不得争为排挤。幼则奖成之，贫则周给之，一时不遇则慰安之；忠难则资助之”。^③以便培养出更多的士人。

宗族读书人多，进入官场的机会就多。即使不能如此，在当地社会中，只要拥有举人、贡生、生员、监生等功名，也可受到人们的敬重。所谓“高大门闾，惟士是赖；对亲作礼，唯士是赖；即来往过客，乘轩曳绣，非士孰与延之。”这就是说，不管将来作为如何，只要读书，有功名，就可高人一等。在江西一带，民间“嫁女择婿首重儒生”，因而父兄“每勤于延师，子弟亦勉于学”。^④明代参政王圻在其《家训》中指出：子孙才分有限，无如之何，然不可不使读书，贫则训蒙以给衣食，但书种不可绝矣”。^⑤

可以说，宗族重视教育有两重意义，一是能够培养出进入官场之人，这是主要的推动力；二是通过使子弟读经习礼，向他们灌输封建道德伦理，减少其越轨意识，这也是维持宗族稳定所必须的方面。

(二) 用严格的宗规族训去约束族人。封建时代许多宗族都制订了条文详细的祠规、宗训，此以戒谕族人，维护宗族整体的利益。

而宗规族训的核心内容是三纲五常等封建伦理，以此将族众放置在一个秩序固定的框架中，不可有丝毫逾越。这种状况在世家大族中表现最突出。清朝人指出：“我国家以孝治天下，凡而世家巨族，沐浴熏陶，咸发蓼莪之念，类皆敬祖敬宗，……靡不宣讲圣谕，与父言

① 《郭松焘诗文集》。

② 《南海关树德堂家谱》。

③ 《孔府档案选编》95页。

④ 同③。

⑤ 同治《赣县志》卷八。

⑥ 陈其元：《庸庵斋笔记》。

慈，与子言孝，……百余年来，太平长享”。^①

《王士晋宗规》中说：睦族之要有三，即尊尊、老老、贤贤。辈分较高者为尊。对于他们，族人要“恭顺退逊，不敢触犯”。对于那些辈分虽低，而年岁较高者，要“扶持保护，事以高年之礼”。宗族中有德性者为贤。贤者为“本族楨干”，族人要“亲灸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外还有四务，即矜幼弱，恤孤寡，周窘急，解忿竞。^②如此宗族内部不致于产生离心倾向，而充满着和谐、融洽的气氛。江苏丹徒开沙于氏家族成员以“孝友”而名闻遐迩，其族人“读书者皆愿而能文，力田者皆勤而无外事，父训其子，兄勉其弟，若严师之于门弟子焉。而子弟之所以奉父兄者亦恐不及”。从中可见上下秩序观念之严。这种家风还对四乡百姓产生了很大影响，因而，“皆视其家法以为准的。”^③

宗族一个重要的特征是聚族而居，浙江天台县，所列一处……俱聚族而居。^④安徽歙县，“邑俗聚族而居，各村一姓或数姓”。^⑤一个宗族就是一个小的社会。如果没有宗规族训的束缚，特别是等级秩序的制约，要维系宗族的长期完聚将是不可能的。而我国封建宗族的强固正是靠着这种方式来实现的。

(三) 保持宗族财产的完整，加强宗族成员的凝聚力。封建社会，不少宗族采取共守财产的方式来维持家族的稳固。山东章邱孟氏家法规定，祖遗产业不得分析，每添男丁，由族长每月给应得之钱。妇女丧夫，先问其志愿，若欲改嫁，就为其制办奁具一份。若经过三年后不打算改嫁，每月给她所需生活费。族中男子长大，令其识字。如愿意做官，听其便，却不得分家中财产。^⑥清代连江人黄成富，六世同居，族中男女六十余口，“子弟各执其业，每出作田间，众妇俱往。留一妇视家，卧儿于筐，饥则乳之，不问为谁儿也；悬衣于桁，出则脱之，入则衣之，垢则瀚之，不问为谁衣也。遇客至，供具饮食，家长主之，”因而，“家中不闻有争言”。^⑦

不过，较大的宗族并不是过着这种共炊共饮的生活，而是生活于宗族之下的家庭单位中。然而，即使这样，大宗族也有自己的公共财产，即义田。义田在江南的宗族中比较普遍地存在着。设立义田可以使“贤者不以谋衣食而荒其业，愚者不以迫饥寒而为不肖，鳏寡孤独得所养，婚丧祭嫁有所赖”。^⑧宋朝范仲淹为赡养族人曾捐田一千亩，至清代时已扩展至八千亩。^⑨义田所以能不断扩大，一方面是由于每代都有人捐钱购买，另一方面是由于家族中任何人都不得随意处置它。除义田外，有些宗族还有学田，以此项收入资助族内子弟读书。

(四) 通过联姻来保持宗族地位。政治性的联姻就是一种手段。这种情形多见于豪门贵族之中。西汉时，颍川“豪杰大姓相与为婚姻，吏俗朋党”。^⑩南朝刘宋时，一些丧失政治地位的世族采用与皇族通婚的办法来得到新的靠山，当时人称之为“国婚”。那些与国为婚者，“无间俊庸，皆登显贵”。^⑪

① 转见《简明清史》(下)，20页。

② 《训俗遗规》卷2。

③ 洪亮吉：《更生斋文集》卷2。

④ 戴兆佳：《天台治略》卷1。

⑤ 民国《歙县志》卷1。

⑥ 《清稗类钞》门阀类。

⑦ 同⑥

⑧ 《清朝经世文续编》卷67。

⑨ 同⑧

⑩ 《西汉会要》。

⑪ 《南史·褚湛之传》。

在民间社会中，不少宗族选择子女婚姻对象也很讲究。如浙江瑞安孙氏规约中规定，可以结婚者八种：（1）累世读书，（2）讲学儒门，（3）山林隐逸，（4）孝子节妇子孙，（5）富而好施，（6）贫而能守，（7）勤俭安分，（8）少年好学子弟。不可结婚者八种：（1）权门贵官，（2）富商大贾，（3）讼师土豪，（4）无端暴富，（5）累世富豪，（6）父母无行，（7）少年不学子弟，（8）家业位分相去太远。^①由此可见，这种婚姻对象与其说是重视本人情况，倒不如说是更重视其家庭背景。他们希望通过婚姻使家族更稳固，而不愿意看到大福大贵、大起大落的局面。

（五）限制宗族成员的社会活动。特别是禁止族人参加各种伤风败俗活动，如赌博、游惰、嫖娼等，因为这类活动容易消磨意志，甚至毁伤身体，丧失财产，引起家庭纠纷。一般家族都制订有处理条例。安徽桐城苍基孙氏家谱规定：“开场赌博、放头抽头及自身赌博者俱重责30板。”^②广东南海金鱼棠陈氏族谱有这样的条文：子孙不遵约束，恣意游荡，经本人亲属投明，传祠（即祠堂）鞭责外，罚胙一年，仍不改罚胙九年（罚胙即不允许享受每年一次的祭祖供品，这是一种待遇。罚胙实际等于失去了做宗族成员资格）。

（六）世代业儒也是一些宗族得以维系的重要条件。汉代以来，儒家思想成为统治者的治国理论。因而掌握了这种思想，特别是精通儒家经典就会受到官方的重视。因为当时的文化传播手段很不发达，对经典的诠释往往成为一家一族的专利，并世代相传。由此，某一经典的诠释者便成为地位很高的儒族。有的靠“累世经学”达到“累世公卿”的目的。东汉韦彪是当时名扬四方的大儒，其子孙世代为官，“二百年不坠”。^③山东琅琊伏氏，系孔子弟子伏生后裔，世传儒家经典文献《尚书》。^④河南汝南袁氏，历代传《易》经，“四世三公”。^⑤这种维系方式在以后的历史中所起作用逐渐减少。不过，有的王朝曾专门有“儒户”的划分，它主要指读书或教书人家，是一种泛称。如果不与官职结合起来，这种家族的地位也不会提高。

上面分述了维系家族地位的几种方式，在封建社会，对一个家族来说，并不是靠一种方式来达到目的，而是兼用其中的数种。不过，从根本上讲，一个宗族如果既能在政治上站住脚跟，能源源不断地向官僚队伍中输入人材；同时又能在文化上立得起来，即重视教育，有一支较大的科举者队伍，就能立于不败之地。

三、封建社会宗族衰落的原因分析

封建时代的世家大族，尽管有些可以维系长盛不衰的局面，而绝大多数的鼎盛期并不长久。有些宗族尽管能在地域上保持着完寨的形式，却只是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下的一种很松散的集合。因为没有显赫人物的挟持，只能默默无闻于一方。虽然从客观上讲，任何宗族都会经历由盛到衰这样一个过程，但其衰落形式却不一样，有些宗族会从巅峰上陡然跌落下来，甚至完全在一方消失；有的宗族则在维持了一个较长时期的兴旺后缓慢下滑，甚至有的在衰落中包含着崛起的因素。但是，无论以怎样的形式表现出来，却都是一种衰落现象，是一种颓势。那么，造成这种衰落的原因是什么呢？

① 《瑞安孙氏规约数种》。

② 《苍基孙氏家谱》。

③ 《后汉书》卷26，《韦彪传》。

④ 《后汉书》卷26，《伏湛传》。

⑤ 《后汉书》卷45，《袁安传》。

(一) 政治集团之间的互相倾轧，是豪强大族衰落的主要原因。历史上真正的豪族显门都是因为其中有人直接参与统治而形成。各派政治势力常常为争夺权力而展开各种角逐，排挤政敌。失败者因此而消亡。东汉大司马霍光失势之后，“受祸灭门”。^① 东汉“党锢之乱”时，受迫害被杀者“以十数”，“宗室并皆殄灭，郡县为之残破”^②。这种政治集团之间的互相倾轧各朝皆有。更严重的是，我国封建时代奉行的“株连”政策对宗族的威胁很大。只要被帝王认为犯有“谋反”和“谋大逆”者，其整个宗族都会被牵连进去。清代规定：凡谋反及大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男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男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③ 这就意味着，宗族中只要有一人触犯此律，就将遭灭顶之灾。

(二) 改朝换代的大动荡使许多宗族失势、衰落，甚至消亡。新的王朝在建立过程中，要与旧王朝的维护者作殊死斗争，旧的豪强贵族，巨门显宗受到冲击，或逃或亡。新王朝一旦执印掌鼎，原有旧官僚即或不亡，也将成为阶下之囚，其宗族也会因此大失元气。所以，这种剧烈的朝代更替变动常会导致一大批宗族的衰亡。清朝学者方东树指出：古今民族之亡，其初亡于世变，其后亡于书。自秦楚之际天下大乱而姓失，汉徙豪右实关中，大姓去其土著而姓又失。西晋之扰，中原混淆而姓又失。唐人多新族而姓又失，五代之乱而姓又失，宋之南渡迄于金元而姓又失。故虽议宋明三代之祖，贵为天子而皆莫能指其高曾焉。^④ 显然，这种巨大的社会变动把原有宗族秩序彻底打乱了。

朝代的更替使旧贵族失去了许多特权，因而他们会迅速衰落。江苏松江一带自明代嘉靖年间以来，“簪纓之盛，莫如徐氏”。徐阶官衔至太师（相当于宰相），徐陟为司寇（为尚书），“兄弟公卿以后，甲科壬子，相继显庸”。明亡以后，“世荫既革，科名莫继”，“世业遂废”。^⑤ 上海杜氏，族大众繁，科举人才，“后先踵接”。到了清朝，家道败落。^⑥ 清朝初年，清政府以拖欠税粮为由对江南的世家大族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排挤活动。先后降革缙绅2172名，生员11346名。^⑦ 许多宗族因此而一蹶不振。

这种朝代更替变动所造成的宗族衰落一般是在很短的时期内进行的。常常令人吃惊、感慨。明末清初学者叶梦珠针对当时的这种变化指出：以我所见，三十余年之间，废兴显晦，如浮云之变动，俯仰改观，几同隔世。当其盛世，炙手可热；及其衰也，门可罗雀。^⑧

旧王朝的灭亡给宗族所带来的损失甚至灾难往往是不可挽救的。因为这不是一个宗族管理不善所造成，而是整个社会的动荡所引发。有的王朝的更替，如宋元之间，明清之间，是在两个不同民族中进行。一些世族大宗组织力量进行顽强的抵抗。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管理较好，传统比较优良的宗族损失最大。

(三) 社会风俗的变迁对宗族，特别是其中的望族有很大的瓦解作用。名门望族具有较优越的政治经济地位。随着代际的变化，其子弟追求物质享受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他们生

① 《后汉书·申屠刚传》。

② 《后汉书·党锢列传》。

③ 嘉庆《大清律例》卷23。

④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67。

⑤ 《阅世编》卷5，门祚。

⑥ 同⑤。

⑦ 《阅世编》卷6。

⑧ 同⑤。

活放荡、不思进取。在科举等竞争中，他们比不上执意上进的庶族子弟。其政治优势逐渐丧失，由此对经济的占有能力也开始下降。最后整个宗族破落凋零。

(四) 生活在封闭的环境中的宗族最易衰落。正如前面所言，一个宗族就如同一个小的社会，因而也有开放与封闭之分。而在以农业为主的自给自足的生产力条件下，封闭常常是宗族自觉不自觉的行为。其婚姻表现最突出。有的婚姻就在一个区域的两性之间进行。唐代有些地方：“一村为两姓，世世为婚姻”。^①宋代时安徽徽州汪、胡二姓“世世为婚姻”。^②我们的祖先早在西周时期就已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道理。可是对近亲结婚的危害却认识不足。为了稳固宗亲关系，“中表为婚”的现象在各地十分普遍。这对人口身体素质的提高是非常不利的，更一步也会影响宗族人口其它方面的发展。

另外，宗族居住环境的封闭也会限制宗族成员的变通意识。许多宗族上百、数百年居于一地。广东“著姓聚族而居，远者千余年，近亦数百年，不易故土。”^③生活在这种宗族中，人们与外界的交流很少。整个社会气氛必然显得很沉闷，数百上千年固守一种生活习俗，一种生产方式。这样的宗族衰落是不可避免的。

责任编辑：谭 深

“中国内地及香港迈进九十年代的社会福利发展”研讨会在京召开

1990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由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及中国民政理论和社会福利研究会合办、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社会工作部协办的“中国内地及香港迈进九十年代的社会福利发展”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香港及内地的民政系统，大专院校、科研机构 and 新闻单位的代表一百多人参加了研讨会。会议收到论文50余篇。民政部部长崔乃夫到会祝贺并致辞。

90年代对中国内地的社会福利事业深化改革来说，将是一个关键的时期。搞好社会福利改革，公平地进行社会分配和再分配，是当前“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对策。与此同时，90年代对香港来说也是一个转折时期。面临回归祖国、实行“一国两制”的香港，在这重要的历史时期，香港社会工作者身负重任，也希望深入了解内地各方面的政策法规，进一步与内地有关官方和民间机构在感情上和认识上沟通，获得支持和帮助，从而更好地为香港的稳定和繁荣做出贡献。为此，双方协商决定联合召开此次研讨会。

代表们就中国内地及香港社会福利的发展回顾，提供模式及体系，九十年代社会福利转变中的需求、理念和目标等问题进行了大会发言，并就香港社会福利服务问题召开了小组研讨会。会上，还召开了香港社会福利公开座谈会及影音介绍和图书交流活动。会议期间，代表们参观访问了民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社会司、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妇女联合会和北京市社区服务工作等机构。

此次会议是香港和内地社会福利工作者首次举行的大型研讨会，通过研讨促进了两地学者的交流与了解，为今后的合作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张志敏)

① 《欽事闲谭》第七册。

② 光绪《吴州县志》卷10。